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

刑部十二

律例十一

刑律三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

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賊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謂雖受有事人財判

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

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

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
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
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
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
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人盜財或賤傷。若賠償。及醫藥之

外。因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做出錢人。減少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答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答三十

二十貫。答四十

三十貫。答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
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
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
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
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
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
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
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
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
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徭徭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

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賊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

發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歛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
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歛軍人
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賊重者坐賊論。入已者並
計賊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
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
罪亦如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
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賊論罪。若
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
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

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
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
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歛律發
落欽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
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
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

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剋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賊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賊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賊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

各從重論

詐偽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

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餽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

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

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口談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

工部批廻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
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廻者除真犯死罪
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
極邊衛各充軍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
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
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

罪若摻獲偽鈔隱匿入已未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根捕○若將實鈔挑剗補鑄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偽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

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開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

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換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捐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

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非。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答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附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灾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未

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者。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

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
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
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
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
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內謂
外有服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
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

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妻者誅絞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遣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
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
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
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
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
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

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
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
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
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妻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
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
依律治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

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娼之。附過候磨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買良為娼

一凡娼優樂合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為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凡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

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
酗酒撒潑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
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為第一等問罪枷號
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
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為第二等問罪枷號
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
內者定為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
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

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

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

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

聖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徃徃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著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

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答五十。但

囑即坐。

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

不當該官

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

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

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

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

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

等。

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屬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答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

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計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屬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
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
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
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
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跡證驗明白者乃生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

一 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

照數均陪欽此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今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

謂律今無條。事理不可為者。

理重者杖八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一

刑部十三

律例十三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二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

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拿。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逾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拿獲者免罪。

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徒流人逃

凡徒流還徒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還徒充軍囚徒未到配

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

係著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
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
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
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
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以上者解人
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遣衛原係邊衛發
極邊衛分各充軍

一凡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
有在逃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

若發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枷號三箇月。照舊解發。再逃者。照前枷號。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在逃遇赦者。亦不准宥免。照舊解發。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後。至日疎放別敘。抵犯人本罪。將提調官吏。照休之。

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違徒者。抵違徒。該充軍者。抵充軍。候跟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疎放。別行敘用。

○若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

司獄官與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人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

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蔽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

者官一十。兩月官二十。三月官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同。

一凡府州縣皆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将各掌印。抄備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

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備等官。兵備守巡并守備官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保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

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
朦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
數拏獲及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
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
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叅究問罪俱
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
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
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
按官即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

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重則降黜
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
係殺官劫庫劫獄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
不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即行奏報其民
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
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參奏重治
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
總兵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
有脫逃俱即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
以上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

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
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
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紐而不枷鎖紐。及
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
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
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
與囚脫去枷鎖紐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而枷鎖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者。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賊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

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等。擱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蹠。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遠衛。各充軍。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凌虐罪四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尅減衣糧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

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
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宇樣照舊外
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拶檢財
物剥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
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
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
外為民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

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

去枷鎖梏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與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

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
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
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
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
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
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
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
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

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
奴婢雇工入為家長者。皆斬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
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
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若篤疾。酷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
五十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

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

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即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依告狀鞠獄

凡鞠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撫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按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因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鞠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

謂證佐人不說實情。止脫犯人。

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通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

事與同罪

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

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半

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

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

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

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

謂

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用大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

○若增

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

罪。

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以重。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其人

入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生以所減二十之罪。餘準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生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

於出者各減五等。

謂鞫問獄囚。或證佐誣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議刑

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賊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入輕者。亦以所制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

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

一等。

謂故入及失入人。苦杖徒流死罪未決。其赦出及失出人。苦杖徒流死罪未放。及放

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赦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

辨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辨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若事無冤枉。勝臆辨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辦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同辦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

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讞。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辨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拘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

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并同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鞠。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過春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

聖旦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

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臂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其行杖之

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

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

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

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

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

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謂情不挾私。非梯已事者。如有司官作微錢糧。
詢問公事。從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
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
軍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若
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
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
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
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
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
同長官違者。罰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

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

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
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
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
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
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
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
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
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

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
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爲人改
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
人代寫